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349
16 Jul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4 和 3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
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
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
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中东局势

1984年7月12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阁下1984年3月15日的照会，其中阁下询问以色列政府就大会1983年11月10日第38/9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决定或打算作出何种行动。

在这方面，我愿意引述伊扎克·沙米尔总理在1984年5月2日的一次公开演说中的发言，其中他说：

“众所周知，世界许多国家都已进入核子时代，开始购取和建造和平用

* A/39/50。

途的核设施，以便供应其经济和发展所需的能源。以色列缺乏自然资源和能源，因此也有兴趣建造核电反应堆，以满足它的能源需要。在此必须继续充实和加强规定这些重要领域的国际行为标准的公约和条约体制。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以色列支持那些能确保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的地位和不可侵犯性的国际安排。此外，以色列也以积极的态度看待国际社会为此目的设立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我还愿意请阁下注意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尤齐·埃拉姆先生在1984年5月21日所作的发言，其中他说：

“以色列了解和平利用核能能对世界福祉所作的重大贡献，以及所有国家都应该从和平利用核能获得益处。事实上，以色列设法取得核能以满足以色列本国的能源需要。有鉴于此，以色列认为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不应受到军事攻击的侵犯。此外，以色列支持世界各国及早达成这种安排的努力，管制核设施的地位和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规定，以确保核能成为和平发展的可靠安全来源。以色列一向指出，以色列没有攻击核设施的政策，当然也没有攻击任何他处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的企图。”

这些声明说明了以色列有关阁下照会的立场。

我还愿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政府对于大会默许伊拉克年复一年地设法中伤以色列国感到遗憾。

以色列呼吁将联合国的力量用于支持国际积极倡议，助长和平事业，包括中东和平事业。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4和36的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